

# 中山市云格金属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6 月 1 日，中山市云格金属家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云格金属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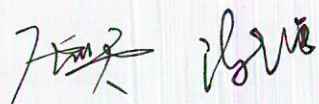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云格金属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在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 2 号（位于东经：113°20'19.65"；北纬：22°35'6.23"），扩建后总投资为 750 万元（扩建增加 600 万元），其中扩建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在原场地进行扩建，扩建前后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用地面积为 7100.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145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铝管家具和铁家具。扩建部分主要产品及年产量：铝管家具 1 万件，铁家具 1.5 万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云格金属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5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云格金属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验收专家组签名：



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港）环建表〔2018〕0021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云格金属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云格金属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

## 二、工程变更情况

①环评计划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采取有组织收集排放方法处理，共设置 2 根排放管，现在合并为 1 根。处理方法不变。

②环评计划喷塑工序废气原计划设置 3 根排放管，现在合并为 1 根。处理方法不变，都是由喷粉房自带滤芯式粉末回收机回收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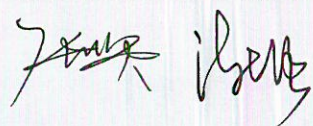
###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港口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验收专家组签名：



## (二) 废气

- 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FQ-25033), 采取“集中收集+15m 高空排放”方法处理, 共有 1 个排气筒。
- 喷粉工序粉尘废气 (FQ-25035), 采取“由喷粉房自带滤芯式粉末回收机回收处理+15m 高空排放”方法处理, 共有 1 个排气筒。
- 打磨工序粉尘废气, 采取“由袋式粉尘回收装置回收处理”方法处理, 无组织排放。
- 焊接烟尘、开料工序粉尘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抽风系统”方法处理, 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生产设备: 设置绿化隔音带,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 2、在线监测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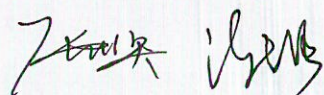
无

### 3、其他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专家组签名: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云格金属家具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11037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无影响。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①、烘干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中收集+15m 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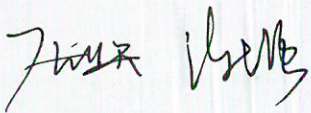
②、喷塑工序粉尘废气，采取“由喷粉房自带滤芯式粉末回收机回收处理+15m 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颗粒物达到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③、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第二时段）。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验收专家组签名：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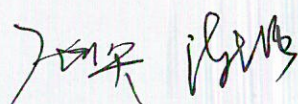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专家电话        | 签名  |
|---------------|-----|-----------------|-------|-------------|-----|
| 评审<br>专家<br>组 | 张启荣 | 广东生态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环评工程师 | 13601001208 | 张启荣 |
|               | 沈旭  | 深圳市松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13502834006 | 沈旭  |
|               |     |                 |       |             |     |
| 参会<br>代表      | 刘建华 | 中山市云格金属家具有限公司   | T长    | 13702359589 | 刘建华 |
|               | 张光  |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98207926  | 张光  |
|               | 杨桌衡 |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员   | 15675104743 | 杨桌衡 |
|               |     |                 |       |             |     |

验收专家组签名:

张启荣 沈旭